

訴 願 人 ○○競技協會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傳染病防治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10 月 14 日北市衛疾字第 1103056164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本府警察局松山分局（下稱松山分局）中崙派出所（下稱中崙所）於民國（下同）110 年 7 月 27 日至 8 月 18 日間派員稽查，發現訴願人在本市松山區○○路○○段○○號地下○○樓（下稱系爭場所）多次舉辦○○競技相關活動，乃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原處分機關審認疫情雖已降為 2 級警戒，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公告有條件開放全國休閒娛樂場所，惟系爭場所舉辦之○○競技活動，非屬經公告之有條件開放休閒娛樂場所所得進行之行為。訴願人違反衛福部公告，於系爭場所舉辦○○競技活動，且在室內未保持安全社交距離 1.5 公尺等，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乃依同法第 67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傳染病防治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3 點項次 20 等規定，以 110 年 10 月 14 日北市衛疾字第 1103056164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6 萬元罰鍰。原處分於 110 年 10 月 15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0 年 11 月 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11 月 8 日補正訴願程式，12 月 28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傳染病防治法第 2 條規定：「本法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地方主管機關於傳染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視實際需要，會同有關機關（構），採行下列措施：……二、管制特定場所之出入及容納人數。」「各機關（構）、團體、事業及人員對於前項措施，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第一項地方主管機關應採行之措施，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應依指揮官之指示辦理。」第 6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二、拒絕、規避或妨礙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所採行之措施。」第 71 條規定：「本法所定之罰鍰、停業，除違反第三十四條規定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罰外，由地方主管機關處罰之……。」

衛福部 110 年 7 月 29 日衛授疾字第 1100200687 號公告（下稱 110 年 7 月 29 日公告）：「主旨：公告修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第二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依據：一、傳染病防治法第 36 條。二、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及第 6 款。公告事項：一、對象：於我國境內之全體民眾（含本國及外國之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二、期間：自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7 日起，停止適用日期由本部另行公告。三、公告對象應遵守附件所列事項，如有違反者，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71 條規定，由地方主管機關依附件所列罰則視違規情節據以裁處。……」

附件 因應 COVID-19 第二級疫情警戒相關措施及裁罰規定表（節錄）

防疫措施	陸、全國休閒娛樂場所： 一、關閉休閒娛樂場所，並禁止任何人在內從事相關業務、消費或其他聚會行為。在其他場所(域)為上開行為者，亦同。 二、屬於有條件開放者，例如休閒農場、森林遊樂區、遊樂風景區、國家公園、文化園區、植物園、第一類漁港垂釣區、娛樂漁業漁船、運動場館（含保齡球館及撞球場）、美容美體業、按摩業、民俗調理業、自助選物販賣業等，各該場所（域）及入場民眾應落實並配合： (一)出入口管制、人流管控降載及動線規劃等措施，維持室內空間至少 1.5 米/人(2.25 平方米/人)，室外空間至少 1 米/人(1 平方米/人)。 (二)實聯制、維持社交距離、全程戴口罩、體溫量測及加強環境清消、員工人員健康管理、確診事件即時應變。 三、前項有條件開放者，另應遵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所定之防疫措施、公告及指引等相關規定。
法源依據	一、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 ……
罰則	一、傳染病防治法第 6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
定義說明	一、應關閉之休閒娛樂場所：包括歌廳、舞廳、夜總會、俱樂部、酒家、酒吧、酒店(廊)、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MTV)、視聽歌唱場所(KTV)、理容院(觀光理髮、視聽理容)、遊藝場所、電子遊戲場、資訊休閒場所、麻將休閒館及其他類似場所。

二、經公告關閉之休閒娛樂場所，禁止任何人聚集在內從事相關業務、消費或其他類似行為。經查獲違法營業時，對業者、現場執業人員、消費及聚會者，依法分別裁罰。為防止行為人假藉任何場所（域）為之，爰於第 1 點後段為禁止規定，避免脫法行為。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中央疫情指揮中心）110 年 9 月 1 日肺中指字第 1100033084 號函釋（下稱 110 年 9 月 1 日函釋）：「主旨：貴局所詢『○○競技協會』是否違反傳染病防治法一案，復如說明……。說明：……二、○○競技協會非屬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無法適用教育部公告『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合先敘明。三、有關○○項目，依循國際單項運動總會聯合會所納之運動為原則，查國際競技○○總會為國際單項運動總會聯合會觀察員，教育部體育署輔導○○國內相關活動之推廣。惟於疫情二級警戒期間，該會辦理賽事之場域是否為可開放之場所？仍應依據衛生福利部公布『因應 COVID-19 第二級疫情警戒相關措施及裁罰規定』辦理。四、教育部體育署前函復○○競技協會（如附件），敘明未同意備查該會辦理之活動，並提醒該會辦理賽事、講習及會議等人群聚集性活動，應確實遵循本中心、地方主管機關及活動場館公告之相關防疫規範。另告知該會依據『國民體育法』第 3 條第 2 款及『國民體育法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該會非屬特定體育團體。」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自即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十三）傳染病防治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傳染病防治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處理違反本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罰鍰單位：新臺幣

項次	20
違反事件	各機關（構）、團體、事業或人員於傳染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拒絕、規避或妨礙地方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會同有關機關（構），採行下列措施之一： …… 二、管制特定場所之出入及容納人數。 ……
法條依據	第 37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5 款

	第 67 條第 1 項第 2 款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處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統一裁罰基準	1.第 1 次處 6 萬元至 16 萬元罰鍰。

」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 (一) 訴願人屬內政部立案之人民團體，教育部體育署（下稱體育署）明文規定訴願人之系爭場所並非休閒場所，不適用休閒場所之規範。訴願人舉辦國手選拔賽，只有在第 1 天上午開賽時未放置隔板，當日下午即完成所有隔板設置，現場所有防疫措施也都有做。
- (二) 110 年 7 月 27 日降為第 2 級疫情時，臺北市政府體育局（下稱體育局）並未將○○競技賽事項目納入業務管理，經訴願人向體育署提出辦理賽事請求，體育署同意舉辦，訴願人才開始辦賽事。8 月中旬，體育局與體育署溝通後，才將訴願人○○競技賽事納入業務管理範圍，體育局並回應媒體，訴願人辦理之賽事屬體育項目不罰。政府單位允諾賽事辦理在先，事後再以最高額度裁罰，有違比例原則。訴願人所舉辦之競技○○，非身體接觸之運動項目，在 110 年 8 月 18 日以前，並無任何指導單位告知不能舉辦活動。

三、查訴願人於事實欄所述時、地多次舉辦○○競技相關活動，經中崙所查得其於系爭場所從事○○競技活動之行為，未遵守衛福部公告之防疫措施，有松山分局（中崙所）110 年 7 月 27 日、7 月 29 日、8 月 2 日至 6 日、8 月 9 日至 18 日臨檢紀錄表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場所並非休閒場所，不適用休閒場所之規範；且其舉辦國手選拔賽，第 1 天下午即完成所有隔板設置，現場所有防疫措施也都有做；體育署同意其舉辦賽事，體育局並回應媒體，辦理之賽事屬體育項目不罰云云。經查：

- (一) 按地方主管機關於傳染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視實際需要，會同有關機關（構），採行管制特定場所之出入及容納人數等相關措施；且各機關（構）、團體、事業及人員對於該等措施，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地方主管機關應採行之措施，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應依指揮官之指示辦理；如有違反，處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項、第 3 項

及第 67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衛福部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以 110 年 7 月 29 日公告防疫措施陸、全國休閒娛樂場所：關閉休閒娛樂場所，並禁止任何人在內從事相關業務、消費或其他聚會行為。在其他場所（域）為上開行為者，亦同。屬於有條件開放者，例如休閒農場、森林遊樂區、遊樂風景區、國家公園、文化園區、植物園、第一類漁港垂釣區、娛樂漁業漁船、運動場館（含保齡球館及撞球場）、美容美體業、按摩業、民俗調理業、自助選物販賣業等；110 年 8 月 10 日公告將桌遊場所（限一般零售交易，不開放入場遊戲）納入有條件開放之休閒娛樂場所。是系爭場所舉辦○○競技活動，尚非屬上開衛福部公告有條件開放之休閒娛樂場所所得進行之行為，依公告規定之疫情期間禁止任何人在非有條件開放之休閒娛樂場所內從事相關業務、消費或其他聚會行為，亦禁止其他場所（域）為上開行為。

（二）復查訴願人前已函詢體育署有關疫情警戒期間賽事辦理相關防疫規範，經體育署分別以 110 年 7 月 23 日臺教體署全（三）字第 1100024045 號及 110 年 8 月 11 日臺教體署全（三）字第 1100026253 號函回復訴願人略以，其非屬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於第 3 級警戒期間應停止辦理賽事、講習、會議等人群聚集性活動；第 2 級警戒期間，訴願人辦理賽事、講習及會議等人群聚集性活動，應確實遵循衛福部公告之疫情警戒等級、相關防疫規範，及活動所在地主管機關公告之防疫指引，並於 110 年 8 月 11 日函敘明其未同意備查活動之辦理。是依上開衛福部公告之防疫措施及體育署函復訴願人之內容，訴願人即應禁止任何人在系爭場所從事尚未納入有條件開放之休閒娛樂場所內得從事相關業務、消費或其他聚會行為。惟查卷附松山分局（中崙所）110 年 7 月 27 日、29 日、8 月 2 日至 6 日、8 月 9 日至 18 日臨檢紀錄表所載，訴願人於系爭場所舉辦○○競技相關活動，有經現場人員○○○、○○○及○○○等簽名確認之臨檢紀錄表影本 17 份附卷可稽，其違規事實，洵堪認定。

（三）本件既經體育署以前開 110 年 7 月 23 日及 8 月 11 日函復訴願人，如前所述，並無訴願人主張體育署同意其舉辦賽事情事，訴願主張並未提出具體事證以實其說，尚難採據。縱寬認系爭場所所舉辦之○○競技活動行為，屬有條件開放之全國休閒娛樂場所所得進行之行為，訴願人舉辦○○競技相關活動時，亦未維持室內空間每人至少 1.

5 公尺，違反上開衛福部公告之防疫措施。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以訴願人有多次於系爭場所舉辦○○競技相關活動之行為，其違規情節及影響較重，處訴願人第 1 次違規之最高額 16 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4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